

证券代码：874688

证券简称：华达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曾扬文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19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如询价），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纯氢生产线扩产项目	16,204.70	16,000.00
2	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6.70	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b>26,761.40</b>	<b>26,500.00</b>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除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纯氢生产线扩产项目	16,204.70	16,000.00
2	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6.70	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b>26,761.40</b>	<b>26,500.00</b>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除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5）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7) 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各项法律文件；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 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9)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10)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1) 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

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填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就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酌情对前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表述进行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制定的《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和修订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	总裁工作细则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4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5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8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1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2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3	承诺管理制度
24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6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2-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财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公司 2022-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总结及自我评价,并编制了《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各项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开披露的《华达通: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9日